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晨丰科技”“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或“交易标的”）67%股权转让给何文健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本次交易价格按照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作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宏亿电子的股权，宏亿电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各方将依据交易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确认最终交易价格并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 本次交易对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何文健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还需履行进一步审议程序。目前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宏亿电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为支持宏亿电子日常经营

发生的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各方已对上述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全部解除约定了解决方案，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宏亿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宏亿电子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与何文健先生、宏亿电子、持有宏亿电子 33%股权的彭金田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宏亿电子 67%股权转让给何文健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本次交易价格按照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宏亿电子股权，宏亿电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亿电子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57.90 万元（经审计），结合宏亿电子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本次交易价格将按照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值作价。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宏亿电子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宏亿电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为支持宏亿电子日常经营发生的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宏亿电子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 8,300.00 万元；公司为宏亿电子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900.00 万元，上述财务资助和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本次交易各方约定，宏亿电子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向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截止本金全额偿付日的利息，何文健先生对宏亿电子如期偿还前述借款本息的给付责任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就上述担保事项，本次交易各方约定，自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何文健先生、宏亿电子通过合法方式确保公司解除为宏亿电子提供的担保。何文健先生承诺，将通过担保物置换或及时提供资金支持宏亿电子偿还担保债务等方式促使上述担保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全部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

司不存在向宏亿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宏亿电子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金额尚未最终确认，尚无法确定关联交易金额是否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何文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系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魏新娟女士之夫，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一骥先生之父。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何文健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的董事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何文健先生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何文健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信息

何文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19196509*****，住所地为：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

（三）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其他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事项之外，公司与何文健先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对方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何文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598878773L
3. 成立时间：2012 年 07 月 13 日
4.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

5.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

6. 法定代表人：彭金田

7.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覆铜板）、模具、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研发、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9. 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16.00	26,559.42
负债总额	22,973.90	26,147.71
净资产	-357.90	411.71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038.62	29,422.70
净利润	-769.61	-858.96

注：以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 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	0%
何文健或其控制的主体	0%	67%
彭金田	33%	33%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本次交易标的对应实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宏亿电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为支持

宏亿电子日常经营发生的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宏亿电子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8,300.00 万元；公司为宏亿电子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900.00 万元，上述财务资助和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各方已对上述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全部解除约定了解决方案，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宏亿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宏亿电子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亿电子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57.90 万元（经审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铝基 PCB 板、环氧 PCB 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价格将按照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值作价。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的股权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甲方（转让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何文健、丙方（标的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丁方：彭金田

（一）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出资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的股权。丁方同意放弃对标的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甲方向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转让标的的股权。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交割日之前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全部所有者权益，就标的的股权而言，甲方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

（二）股权转让款及支付

1. 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均认同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标的的股权的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价。双方将共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就标的公司价值实施评估，并在评估结果出具次日签署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价款进行确认。

2. 付款方式和时间

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将股权转让价

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开立的账户。

（三）过渡期

1. 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

2.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对标的公司资产、业务尽善意管理者的义务，不得当处置标的公司资产；不对标的公司任何在履行的合同或协议违约；不对标的公司的债权进行不合理放弃，不会订立不合理或不正常及损害乙方或标的公司利益的协议及合同；不会发生任何导致违法涉税法律责任的情况或事实。

3. 丙方承诺：过渡期内，不对任何正在履行的合同或协议违约；不对债权进行不合理放弃，不会订立不合理或不正常及损害乙方或标的公司利益的协议及合同；不会发生任何导致违法涉税法律责任的情况或事实。

4. 丁方承诺：若其在过渡期内对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进行处置，相关受让方应认可接受本协议之约定。

5. 丙方及丁方承诺，过渡期内，将尽最大努力积极开展业务，保持标的公司商业组织完整，经营稳定，保证标的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财产现状，标的公司的如下行为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 （1）实施对外担保行为；
- （2）新增借款或其他负债或费用；
- （3）出售、新增出租、转让、授权或出让任何资产；
- （4）过渡期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资本支出；
- （5）与非关联方签署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合同；
- （6）任何向关联方进行的付款或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
- （7）在任何资产上创设任何抵押、质押、担保物权或其他类型的权利负担，但为过去存在的权利负担延期的除外；

6.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四）声明和保证

1. 在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作出声明和保证如下：

- （1）甲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 甲方签署、递交以及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公司章程及组织文件或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2、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作出声明和保证如下：

(1) 乙方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 乙方签署、递交以及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公司章程及组织文件或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3) 若乙方以其控制的主体作为标的股权的受让方，乙方保证其控制的主体或指定主体接受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认可并接受乙方基于本协议所做的保证、承诺或声明。

(五) 特殊事项安排

1. 甲方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后续安排

(1) 各方确认，甲方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余额为 8,30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利息余额为 167.84 万元。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标的公司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截止本金全额偿付日的利息。乙方应对标的公司如期偿还前述借款本息的给付责任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2. 甲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后续安排

(1)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为标的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900.00 万元，其中甲方为标的公司向债权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盐官支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50.00 万元，向债权人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50.00 万元，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2) 就上述担保事项，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乙、丙方通过合法方式确保甲方解除为丙方提供的担保。乙方承诺，将通过担保物置换或及时提供资金支持丙方偿还担保债务等方式促使上述担保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全部解除。

(六) 标的股权的交割

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对本次转让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备案之日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各方应配合办理本次转让所需的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各方同意，本次转让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办理完成标的股权交割：

1. 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 标的公司已向甲方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3. 甲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解除。

本次交易的交割需在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若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上述任一条件未能达成致使本次交易的交割未如期完成，相关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声明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致使本次转让未能如期完成，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按本协议约定违约方需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外，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则违约方就其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进行全额赔偿。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或各方书面确认的时限支付交易价款，或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声明或保证失实、有误致使本次交易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除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0万元的违约金。

3. 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完成，标的公司应向甲方支付应还未还款项的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未偿还本金部分的计息，标的公司还应继续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对标的公司未能如期还款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 若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乙方、丙方未能极力促使或配合解除甲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致使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完成，除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丙方需共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万元，并共同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5. 若丙方、丁方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第三条所做的承诺，应赔偿因其违约

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若因违约行为所获收益的，应将该收益支付给甲方用于弥补甲方损失。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 本协议满足下列条件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

（2）甲方已就本次转让按照其制度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批准本次转让的决议。

2.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1）本协议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解除；

（2）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之目的无法实现的；

（3）发生中国法律规定可解除本协议的其他事项。

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要求获得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

因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魏一骥先生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无需经过相关部

门批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确定关联交易金额是否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公司将在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确定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并视情况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如届时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交易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合理性

1. 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宏亿电子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照明板块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对独立。近年来，受行业市场空间萎缩、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宏亿电子持续亏损，且预计 2025 年度其亏损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基于宏亿电子目前的经营状况，同时结合公司双主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经过详细考察和审慎评估，认为适当收缩亏损类资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并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

2. 有利于降低资金风险

宏亿电子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且由于近年来业绩持续亏损，其向金融机构融资的难度逐步加大，未来融资成本可能进一步提升。为保证宏亿电子经营稳定性，公司需要向其持续提供财务资助，且短期内回收难度较大，公司难以获得良好收益。公司处置宏亿电子股权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降低资金风险。

3. 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宏亿电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为支持宏亿电子日常经营发生的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各方已对上述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全部解除约定了解决方案，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宏亿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宏亿电子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宏亿电子偿还公司财务资助借款、利息及相关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是减少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持续亏损以及发展前景不明确等给公司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一方面，受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宏亿电子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亏损金额持续扩大并已资不抵债，整体业务呈收缩趋势。考虑到宏亿电子经营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公司拟通过转让宏亿电子控股权，剥离盈利能力和业务前景不佳的资产，减少其持续亏损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减轻上市公司经营负担和财务负担，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配电网运营，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等新能源领域业务，业务布局前期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资源投入较大，转让标的股权将有利于聚焦主业，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加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宏亿电子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亿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宏亿电子可能与公司存在新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的交割及款项支付、

过渡期安排、特殊事项安排、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但本次交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还需履行进一步审议程序，目前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仍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